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棚改专项债券资金51,200万元用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6〕15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8〕28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实施主体/参与主体：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本项目/该项目/项目：指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3、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指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

4、本法律意见书：指《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5、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本所：指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7、会计师事务所：指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指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立会〔2026〕A02-058号《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预算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1、《意见》：指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12、《发行管理办法》：指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13、《试点通知》：指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14、《预算管理办法》：指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15、《限额管理实施意见》：指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16、《风险预案通知》：指国办函〔2016〕8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17、《管理办法》：指财预〔2018〕28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18、元：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定义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申请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项目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624,961万元，已到位资金518,309万元（包括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2,000万元；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9,000万元，2023年政府预算安排资金19万元；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59,700万元，2024年政府预算安排资金12,959万元；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4,400万元，2025年政府预算安排资金231万元；2026年政府专项债券4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1,200万元，后续计划政府预算安排资金55,452万元。还款来源为本项目地块入市收入、剩余房源及车库收入和资金平衡地块收入。

其中计划使用专项债券总额556,300万元，已安排的专项债券有：

- 1、已使用2022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20,000万元，期限5年，利率2.7%，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2、已使用2022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2,000万元，期限3年，利率2.45%，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3、已使用2023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35,000万元，利率2.62%，期限3年，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4、已使用2023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4,000万元，期限3年，利率2.34%，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5、已使用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35,700万元，期限3年，利率1.95%，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6、已使用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14,900万元，期



限3年，利率1.55%，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已使用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3,900万元，期限3年，利率1.72%，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8、已使用2024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九期）205,200万元，期限5年，利率1.51%，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9、已使用2025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104,400万元，期限5年，利率1.33%，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已使用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40,000万元，期限5年，利率1.45%，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1,200万元，预计利率为1.73%（测算利率基准使用2026年9月10日记账式国债利率上浮15BP），期限5年，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无收入期间付息及费用由区财政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于该项目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及为达到建设条件所需进行的征地和安置房建设等相关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



〔2019〕60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1〕168号）及《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延期的批复》（延政函〔2021〕420号）、《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000118340B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洪宝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2号

2、项目实施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0F5UM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06月09日至2047年06月08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5年06月26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办公楼316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销售商品房；会议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设计、制作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单位为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项目实施单位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2017年5月，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就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7年5月25日确定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



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位于延庆区康庄镇,2018年被纳入《北京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项目名录,并于2019年取得立项批复。本项目是延庆重要的民生工程,对推进延庆新城康庄镇区建设,优化提升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延庆园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前期整理)(2018规土(延)条整字0005号)和《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规划手续有关情况的复函》(京规自延函〔2021〕777号),项目位于延庆区康庄镇,东至康张路,南至西官路,西至兴隆商业街,北至京包铁路。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22,756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310,669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127,469平方米,代征绿化用地47,177平方米,须同步实施整理(拆迁)用地37,441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安置房1999套,回迁安置约1840套。总建筑面积286,836.79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185,060.35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01,776.44平方米。项目安置房34栋主楼,共分为6个标段进行建设施工。建设期:2023年-2031年,运营期:2032年,已在2023年10月开工,2023年10月完成了土地征地工作、2024年10月完成拆迁工作、2024年10月场地平整,安置房于2024年12月31日竣工、2025年1月1日交房,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在建设中。

2、项目批复情况

(1) 《关于研究京张铁路、京沈客专征地拆迁等工作的意见》
(〔2016〕90265号);

(2)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



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号)，本项目于2018年纳入实施项目名录；

(4)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前期整理)》(2018规土〔延〕条整字0005号)；

(5)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规划国土延预〔2018〕21号)，同意本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6)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延庆区康庄镇YQ02-0101-00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市规划国土函〔2018〕340号)；

(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9〕60号)；

(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京交函〔2019〕1092号)；

(9)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批复》(京水行许字〔2020〕76号)，同意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本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进行建设；

(10)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延庆分局《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安置房



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延)初审函(2020)0010号);

(11)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延庆分局《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综合会商意见的函》(京规自(延)综审函(2020)0007号);

(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规自(延)建字0014号);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规自(延)建字0020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10229202000010号、2020规自(延)选字0006号);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1022900001570);

(1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施(延)建字0033号110229202011260101);

(1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施(延)建字0034号110229202011260201);

(1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施(延)建字0035号110229202011260301);

(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施(延)建字0040号110229202012290101);

(2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施(延)建字0041号110229202012290201);

(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施(延)建字0042号



110229202012290301) ;

(2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京水评审〔2021〕36号);

(2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1〕168号);

(24)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延期的批复》(延政函〔2021〕420号);

(25) 2023年10月,取得了本项目征收土地结案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审批手续。

3、项目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624,961万元。已到位资金518,309万元,包括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2,000万元;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9,000万元,2023年政府预算安排资金19万元;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59,700万元,2024年政府预算安排资金12,959万元;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4,400万元,2025年政府预算安排资金231万元;2026年政府专项债券4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1,200万元,后续计划政府预算安排资金55,452万元。具体还款来源为本项目地块入市收入、剩余房源及车库收入和资金平衡地块收入。在无收入期间,债券付息及相关费用由区财政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到位政府预算安排资金13,209万元(其中2023年政府预算安排资金19万元、2024年政府预算安排资金12,959万元、2025年政府预算安排资金231万元);已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05,100万元(其中2022年已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2,000万元、2023年已安排政府专项债券59,000万元、2024年已安排政府专项债券259,700万元、2025年已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4,400万元、2026年已安排政府专项债券4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1,200万元。

(三)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显示:本项目预测收益为734,470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597,80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该项目能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四) 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土地预计在2027年至2032年陆续完成土地上市并收回资金,结合项目后续融投资情况,以及不同环境情况下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本息情况为:按预测总收益100%实现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净现金流入额为734,47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按预测总收益-5%实现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净现金流入额697,747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7倍。按预计总收益的-10%实现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净现金流入额为661,023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1倍。说明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项目



收益和融资平衡的条件。

三、本期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及风险控制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土地不能如期上市的风险,项目土地价格变动的风险,不能达到预期增长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增加的风险,相关税费影响的风险,从而导致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各参与单位的管理及项目进度管理,保障项目按期上市,安置房建设按期竣工;坚持全面成本控制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的增加;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等。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本期发行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认为本期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05月0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9755224X0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17层2006;营业



期限至2056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23年7月10日核发的编号为1100049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期债券所依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中签字的经办会计师贾浩，詹新慧持有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具备核发执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1年3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089X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陈东辉、李晓萌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债券担任法律顾问



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

基于上述，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根据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2、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的主体，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3、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期债券符合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条件。

4、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BEIJING OCEAN LAW FIRM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金融街长安中心 54 号院 4 号楼 7 层

邮编：100043

电话：+86 10 85910400 传真：+86 10 85910418

网址：www.oceanlawfirm.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延庆区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东辉

陈东辉

李晓萌

2026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BEIJING OCEAN LAW FIRM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金融街长安中心 54 号院 4 号楼 7 层

邮编: 100043

电话: +86 10 85910400 传真: +86 10 85910418

网址: www.oceanlawfirm.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089X4

北京合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12457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